

实用诉讼法教程

法
法
法

朱平山 主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B684.02

实用诉讼法教程

(“三诉”合编本)

主 编：朱平山

副主编：李子云、游秉光、石均正



江苏人民出版社

B 189026

实用诉讼法教程

朱平山 主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启东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 16 字数400,000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900 册

ISBN 7-214-00533-6

C·23

定价6.70元

责任编辑：吕佳 林启文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出于对教学实际需要的考虑，我们大胆地设想把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合编成一个教程，这完全是从程序法特点与非法律专业诉讼法教学的实际情况出发的。

作为公安专业的业务基础课，分别开设三门诉讼法学课会有很多重复内容，影响教学效果。但只学诉讼法学概论又嫌内容不够。我们在总结了多年教学经验的基础上，认为采取既有专业特点，又照顾全面、系统；既有合、又有分的方法把三个诉讼法的内容结合起来编为一个教材，作一门课程来开设，是能够很好地解决这一矛盾的。

参加本书撰写的有：江西公安专科学校朱平山（第一编）、黄际华（第三编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章）、邓国良（第四编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九章）、谭建桥（第二编第十三章）；浙江公安专科学校李子云（第二编第七、九、十章）、徐天红（第二编第六章）；福建公安专科学校石均正（第二编第三、四、五、八、十一、十二章）、李声辉（第三编第十九、二十、二十一章）；上海公安专科学校游秉光（第四编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章）；湖南公安专科学校张明余（第五编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五章）、张善鏊（第五编第三十四章）。

本书初稿经集体讨论、个人修改后，由副主编分别对各编进行第一次统稿，然后由主编对全书进行统稿、定稿。在主编统

稿、定稿过程中，黄际华协助主编做了大量增补和修改工作。

由于这是一个新的尝试，因此，尽管在编写中对体例和内容的详略分合经过再三推敲，但总还会有许多不成熟的地方。需请同仁们加以指正。

编 者

1990年7月

目 录

第一编 诉讼法概述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诉讼法的概念…………… (1)
- 第二节 诉讼法律关系…………… (5)
- 第三节 诉讼法的效力…………… (7)
- 第四节 《实用诉讼法教程》的范围和体例…………… (10)

第二章 诉讼法共有的基本原则

- 第一节 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原则…………… (12)
- 第二节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原则…………… (13)
- 第三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14)
- 第四节 对诉讼当事人适用法律平等原则…………… (15)
- 第五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 (17)
- 第六节 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18)
- 第七节 人民检察院对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19)
- 第八节 公开审判…………… (20)
- 第九节 合议制…………… (21)
- 第十节 回避制度…………… (22)
- 第十一节 两审终审制…………… (23)

第二编 刑事诉讼法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意义…………… (25)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27)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特有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原则…………… (31)

第二节 专门机关同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32)

第三节 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的原则…………… (34)

第四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36)

第五节 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不追诉原则…………… (38)

第五章 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 (42)

第二节 刑事诉讼当事人…………… (45)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47)

第六章 刑事诉讼的管辖

第一节 刑事诉讼管辖的概念、意义及其划分原则… (52)

第二节 职能管辖…………… (54)

第三节 公安机关内部的案件分工…………… (58)

第四节 审判管辖…………… (62)

第五节 刑事案件的移送和指定…………… (66)

第七章 强制措施和羁押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运用…………… (68)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72)

第三节 逮捕…………… (77)

第四节 拘留…………… (84)

第五节	扭送	(89)
第六节	羁押	(92)
第八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条件和意义	(95)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97)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办理程序	(100)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原则	(101)
第九章	立案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02)
第二节	立案条件	(104)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07)
第十章	侦查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113)
第二节	讯问被告人	(114)
第三节	询问证人和被害人	(120)
第四节	勘验、检查	(122)
第五节	搜查	(127)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129)
第七节	鉴定	(131)
第八节	通缉	(133)
第九节	侦查终结	(134)
第十一章	提起公诉	
第一节	公诉的概念和意义	(139)
第二节	审查起诉	(140)
第三节	提起公诉、免于起诉和不起诉	(142)
第四节	出庭支持公诉	(145)
第十二章	刑事审判程序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	(147)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	(155)
第三节	死刑复核程序·····	(159)
第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	(161)
第十三章 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一节	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165)
第二节	各种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	(166)
第三节	执行中的诉讼问题·····	(172)

第三编 民事诉讼法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意义·····	(17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176)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法特有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保障诉讼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的 原则·····	(180)
第二节	着重调解的原则·····	(181)
第三节	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的原则·····	(183)
第四节	辩论原则·····	(184)
第五节	处分原则·····	(186)
第六节	支持起诉原则·····	(187)
第七节	人民调解原则·····	(188)

第十六章 民事诉讼的管辖

第一节	民事诉讼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190)
第二节	级别管辖·····	(191)
第三节	地域管辖·····	(192)
第四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199)

第十七章 民事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201)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205)
第三节	第三人	(207)
第四节	诉讼代理人	(209)
第十八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间	(214)
第二节	送达	(215)
第十九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一节	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及其种类	(218)
第二节	强制措施及其适用	(219)
第二十章	民事审判程序	
第一节	普通程序	(222)
第二节	简易程序、特别程序	(235)
第三节	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242)
第四节	法院调解和民事判决、裁定	(247)
第二十一章	民事诉讼的执行程序	
第一节	执行的一般规定	(252)
第二节	执行的移送和申请	(255)
第三节	执行措施	(256)
第四节	执行中止、终结和执行和解	(259)
第五节	执行回转	(261)

第四编 行政诉讼法

第二十二章	行政诉讼概述	
第一节	行政、行政行为、行政争议	(262)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263)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267)

第二十三章	行政诉讼法特有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 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原则……………	(271)
第二节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原则	(272)
第三节	不适用调解的原则……………	(273)
第四节	被告举证责任原则……………	(275)
第五节	起诉不停止执行原则……………	(276)
第二十四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78)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286)
第二十五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296)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303)
第二十六章	行政案件的审判程序	
第一节	审判程序概述……………	(305)
第二节	起诉和受理……………	(307)
第三节	审理和判决……………	(310)
第二十七章	行政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一节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执行……………	(316)
第二节	对行政机关的执行……………	(317)
第二十八章	行政侵权赔偿责任	
第一节	行政侵权赔偿责任概述……………	(318)
第二节	行政侵权赔偿的诉讼方式与责任范围……………	(321)
第三节	赔偿主体和赔偿费用……………	(324)
第二十九章	治安行政诉讼	
第一节	治安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327)
第二节	治安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330)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应诉……………	(332)

第五编 诉讼证据

第三十章 诉讼证据概述

- 第一节 诉讼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339)
- 第二节 诉讼证据制度的沿革…………… (346)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证据制度…………… (349)

第三十一章 法定的证据种类

- 第一节 物证…………… (354)
- 第二节 书证…………… (356)
- 第三节 视听资料…………… (358)
- 第四节 鉴定结论…………… (360)
- 第五节 勘验、检查笔录…………… (363)
- 第六节 现场笔录…………… (365)
- 第七节 证人证言…………… (366)
- 第八节 被害人陈述…………… (368)
- 第九节 刑事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369)
- 第十节 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陈述…………… (371)

第三十二章 理论上的证据分类

- 第一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374)
- 第二节 实物证据与言词证据…………… (376)
- 第三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377)
- 第四节 肯定证据与否定证据…………… (380)

第三十三章 证明

-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 (381)
- 第二节 证明对象…………… (383)
- 第三节 证明责任…………… (385)
- 第四节 证明的要求…………… (389)

第三十四章	收集证据	
第一节	收集证据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91)
第二节	收集证据的主要措施·····	(395)
第三十五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和运用	
第一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和运用的概念和意义··	(398)
第二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基本要求与主要方法··	(399)
第三节	各种证据的审查、判断·····	(407)
第四节	证据的运用·····	(410)
附录	·····	(418)

第一编 诉讼法概述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诉讼法的概念

学习诉讼法，首先应该先了解一下什么是诉讼。

“诉讼”的字面意义是告诉和争辩的意思。而在法律上使用“诉讼”这一概念时，是指一种国家活动。即指有权益争议的当事人，为了保护各自的权益，以一方提出告诉，另一方进行辩驳的方式，通过有司法裁决权的国家机关予以依法审理裁决的活动。在现代司法实践中，诉讼都是司法机关和案件当事人，在其他诉讼参与人的配合下，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的，其目的是为了了解决具体的案件，并根据案件的性质不同，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

“诉讼”用作法律专门名词的时间并不太长，在我国至今大概只有六百六十多年的历史。但作为一种国家解决争讼的活动方式，则其年代相当久远。从战国时代李悝所著《法经》开始，我国古代法律典籍和文献中的告劾、系囚、听讼、断狱、捕狱、斗讼、复奏、录囚等等，都是有关诉讼活动的制度和记载，只是没有使用“诉讼”一词而已。我国法制史上最早出现“诉讼”概念的是元代的《大元通制》。这部法典共二千五百四十九条，共分二十类，“诉讼”便是其中一类。由于古代诉讼都

在官衙进行，百官均可受理案件，故旧时习惯把“诉讼”称作“官司”（“官司”为古时百官之统称），称进行诉讼为“打官司”，称被判处刑罚为“吃官司”，并一直为现在民间所沿称。

所以，诉讼就其本质而言，是国家行使统治权的一种活动，是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表现形式和具体过程。

诉讼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诉讼，仅指起诉和审判活动。广义的诉讼，除了起诉、审判外，还包括实施生效法律文书所进行的执行活动；如果是刑事案件，还包括起诉前的立案侦查活动。

诉讼作为一种特殊的国家活动，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诉讼中司法机关始终处于主导地位，但必须在当事人参加下进行；

第二，诉讼有一套国家预先规定的，不容颠倒和逾越的解决争讼的程序和制约、监督机制，只有完成前一阶段的任务，才能转入下一阶段；

第三，诉讼解决争讼，对案件进行裁决，必须以经过法庭审理所确认的事实为根据，未经法庭审查核实的证据不能作为裁决的依据。

那末什么是诉讼法呢？简单的说，诉讼法就是国家制定的规定如何进行诉讼的法律。它主要规定哪些国家机关有权受理诉讼案件；哪些人必须或者可以参加诉讼；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诉讼应遵循哪些基本原则；诉讼有哪些程序，包括方式、方法和步骤；等等。所以，有了诉讼法，对于司法机关来说，办案就可以有章可循；对于人民群众来说，就可以知道如何利用诉讼手段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来说，就可以知道自己在诉讼活动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可以做什么，还可以做什么。同时，也可以使司法机

关的执法活动更好地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因此，诉讼法是一个国家进行诉讼活动不可缺少的基本法律。

古代诸法合体，不仅民法、刑法等实体法不分，而且实体法与程序法也不分。如战国时代李悝的《法经》、唐朝的《唐律》、明朝的《大明律》等都是这样。因此，古代法律中没有专门的诉讼法。世界上第一部专门规定诉讼程序的法律是十六世纪的德意志《诉讼通则》。我国只是到了清朝末年，才仿照资本主义国家的模式，开始编纂独立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

对于诉讼法的概念，在法理上有两种解释。一种是指一个国家有关诉讼程序的全部法律规范，不受形式的限制，既包括一个国家现行的诉讼法典，也包括各种单行诉讼法规和其他法律文件中有关诉讼的规范。这就是所谓广义的诉讼法。另一种是只指一个国家的现行诉讼法典，如刑事诉讼法典、民事诉讼法典、行政诉讼法典等。这就是所谓狭义的诉讼法。明确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对于司法实践是有重要意义的。首先，可以把诉讼法规与诉讼法典区分开来，不因一个国家没有编纂诉讼法典而否认诉讼法的存在，从而贬低单行诉讼法规的意义。其次，对于诉讼法作广义的解释，可以弥补诉讼法典不可能包罗无遗的现实，从而使诉讼法律规范不断得到补充和完善。所以，虽然我们通常说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好象只是指一部单一的法典而言，但在司法实践中总是对诉讼法按广义解释来理解和应用的。

诉讼法作为程序法，其任务在于保证整个诉讼过程的方向和内容符合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从程序方面保证实体法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实现。所以，诉讼法一般都要涉及到以下内容：司法机关在诉讼中的职权和职责，以及它们之间的纵向和横向的关系；从立案、侦查（调查）、起诉到审判、执行等诉讼活动的原则、制度、程序、方式和方法；诉讼活动中的监督程序和

方式、方法；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入、退出诉讼的阶段，以及他们在诉讼中的地位、作用和权利、义务等等。

可见，诉讼法与实体法的关系十分密切，两者相辅相成，不可缺一。只有实体法而无程序法，实体法的实施就可能是主观随意的，各部门、各环节的法律管理活动就不可能有权威性，纠纷就很难解决。当然，只有程序法而无实体法，程序法也就会因无所依托而失去其存在的价值，成为没有实际内容的空洞形式。例如，没有刑法，就不知道应该惩罚什么，保护什么，定罪没有标准，量刑没有尺度。刑事诉讼程序也就成为没有实际内容的空洞形式，因而也必然失去其存在的价值。反之，如果只有刑法而没有刑事诉讼法也不行。因为，没有一套行之有效的诉讼程序去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查获犯罪人，刑法的任务就不能得到有效的实现。因此，历史上的任何统治阶级在制定实体法的同时，也必然要规定一套与其任务相一致的诉讼程序，以保证实体法任务的实现。马克思对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这种关系形象地描述为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在司法实践中，办案质量的好坏，在相当程序上与执行诉讼法的情况如何有关。如：在诉讼过程中，是否收集了必要的证据；收集证据的方式、方法是否合法；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是否经过当事人质证；有争议的问题是否通过法庭辩论；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是否得到了充分的保障；等等。所有这些，都是解决案件、正确适用实体法的前提。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就不可能正确认定案件和适用法律。所以，程序法和实体法都是统治阶级实现国家管理不可缺少的行为规则。它的阶级性是很明显的。有什么样的实体法，就有什么样的程序法。马克思曾经有过这样的论述：“实体法都具有本身特有的必要的诉讼形式。例如中国法里一定有笞杖，和中世纪刑律的内容连在一起的诉讼形式一定是拷问——以此类推。自由的公开审判程序，是那种本质上公开的，受自由支